

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与重整策略

赵秀英 何昌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河北省石家庄市，050000；

摘要：本文聚焦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与重整策略，深入剖析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破产面临的复杂困境。通过对比清算与重整两种程序的制度价值、适用条件及实践效果，揭示二者在企业挽救、债权人利益保护及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不同作用机制。从各个维度提出平衡清算与重整选择、提升破产程序效能的策略，以期为困境企业再生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破产程序；清算；重整策略

DOI：10.64216/3080-1486.25.03.049

引言

近年来，随着《企业破产法》的实施与司法实践的推进，国内破产案件数量呈显著增长态势，但在实际操作中清算程序存在诸多困境。如何精准把握清算与重整的适用边界并构建科学高效的破产处理策略，不仅关乎困境企业的生死存亡、债权人的切身利益，更对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1 破产清算策略在文旅企业中的应用

1.1 申请与受理

文旅企业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当文旅企业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在申请时需提供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如合同、借据等；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相关证明，明确债权是普通债权还是有担保债权及其具体数额和担保情况；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如债务人拒绝还款的书面通知、银行还款记录显示逾期等。

债务人自身也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人申请时应提交破产申请书来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等及申请破产的原因。同时提供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清册记录企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信息、债权债务数额及发生时间等；职工安置方案，对于涉及职工的企业需提交职工安置的相关计划和措施，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的支付安排，职工再就业

培训和安置渠道等。

1.2 管理人指定与职责

管理人的指定方式主要有随机方式、竞争方式和推荐方式。其中，随机方式是指法院从管理人名册中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确定管理人，这种方式具有公平性和随机性，能够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都有平等的机会被选中；竞争方式则适用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在这种方式下，法院会发布竞争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中介机构需提交竞争方案，包括团队组成、工作计划、收费标准等内容。法院会组织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确定管理人，这种方式能够选拔出更具专业能力和经验的管理人，以应对复杂的破产案件；推荐方式是指当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有特殊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例如，对于某些涉及特定行业专业知识的文旅企业破产案件，法院可能会推荐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中介机构作为管理人。

管理人在文旅企业破产清算中肩负着全面接管破产企业的职责。在孟津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中，管理人全面接管了该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等物品。孟津文旅主要投资开发的七彩文化小镇项目，管理人对该项目的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基础设施等进行了妥善保管和管理，同时接管了公司的财务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确保这些资产和信息在清算过程中得以安全留存。管理人深入清理核查债权债务。以

广州市美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核工作要求,依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法院审理破产案件规程》等对本案所有债权申报进行审核。管理人围绕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申报债权进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并根据上述指引对债权本金及利息等予以确认。截至相关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共受理了68家债权人的申报,共计申报债权69笔(含职工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56,523,733.12元(含职工债权金额),并对这些债权进行了细致审查和确认。

1.3 资产清查与评估

文旅企业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各类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方面对景区建筑、游乐设施、酒店房产设备等,通过查阅档案、报表及系统获取数量、使用状况等初步信息,再实地核查外观、损坏及维修情况。流动资产中,清查现金数额,核对银行账目,函证应收账款,盘点存货。无形资产清查是重点难点,涉及到景区经营权、旅游品牌以及知识产权等。清查经营权需确认取得方式、期限等;评估品牌知名度等可借助市场调研;清查知识产权要明确归属和使用情况,特色文化资源也需深入挖掘评估。资产评估方法上,市场法适用于酒店房产等有活跃市场的资产,通过对比类似交易案例调整定价;收益法用于景区经营权等未来收益资产,预测收益折现评估;成本法针对专用设施,计算重置成本并扣除贬值。评估时要确保方法合理、参数准确并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1.4 债权申报与确认

债权人申报债权有明确的期限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会确定债权申报期限,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以保障自身权益。申报方式通常是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管理人会在法院指定的地点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申报时需提交债权申报书,全面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债权发生的时间和原因等。并且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合同、发票、借据还有还款记录等以证明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有担保的债权还应该提供担保合同、担保物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进行严格审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于债权的真实性,管理人会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文件,与债务人核对账目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于合法性,管理人会审查债权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对于有效性,管理人会判断债权是否在诉讼时效内,是否存在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的情况。管理人还会根据债权的性质和担保情况对债权进行分类,区分为普通债权、有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

2 破产重整策略在文旅企业中的应用

2.1 重整程序与流程

2.1.1 申请与受理

文旅企业破产重整申请主体包括债务人、债权人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债务人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有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时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需提交破产申请书、财务状况说明、债务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安置预案。债权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可申请重整,需提交债权证明材料及债务人债务违约证据。出资人则在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后、法院宣告破产前可申请重整,要说明重整必要性、可行性及企业发展规划。法院收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和实质审查(评估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前景、资产变现能力及社会影响),仅当企业具备重整价值且无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时才裁定受理。受理后法院将通知申请人、债务人并发布公告以明确债权申报等重整相关事项。

2.1.2 重整计划制定与批准

重整计划通常由债务人或管理人制定,常聘请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投资银行负责资金筹措与资本优化,律师事务所把控法律风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分析支持。

重整计划内容包括:经营方案要明确文旅企业未来经营方向、业务规划及三年发展目标;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需区分优先、普通、担保等债权类型,通过延期偿还、减免、债转股等方式调整;资金筹措方案需确定所需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如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监督机制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明确监督主体、职责与方式。

重整计划批准需经严格程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一般直接通过,税款债权组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普通债权组需人数过半数且代表债权金额占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资人组表决同样需满足人数过半数且出资额占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各表决组均通过,或部分未通过但符合强制批准条件(如公平公正、具备可行性),法院才会裁定批准。

2.1.3 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执行时需严格落实经营方案,加大旅游产品开发投入、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市场;按债权分类调整方案履行清偿义务,妥善处理延期偿还及债转股债权;依据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安排资金,保障企业经营与偿债。监督体系中,管理人每月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如实反馈债务人执行进展,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法院作为主导者每季度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汇报、裁决重大问题,监督指导债务人执行行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务人提交执行报告,法院审查执行结果。若计划有效执行,企业恢复经营与财务状况,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并公告,企业后续需巩固成果;若计划未执行或出现重大问题,法院将裁定终止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并进入清算程序。

2.2 重整策略

2.2.1 资产重组

剥离不良资产可减轻文旅企业负担、优化结构。企业常存在盈利弱、成本高或非核心资产,如某文旅集团剥离位置差、设施旧的亏损酒店,既降本又聚焦核心业务,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剥离时需妥善处理债权债务与人员安置,规避纠纷。

注入优质资产能增强企业实力、提升竞争力。文旅企业可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取优质资产,实现资源互补。例如某地方文旅企业引入投资集团,获得景区项目和管理系统后改善经营、扩大市场。注入资产还助于业务拓展、分散风险,操作前需充分尽职调查与评估,确保资产质量和适配性。

2.2.2 债务重组

债务减免是债务重组的常见手段之一。当文旅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债权人可能会考虑减免部分债务以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恢复生机,这通常是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债权人会综合考虑企业的重整前景、自身的债权受偿可能性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债务减免。对于具有发展潜力但暂时面临资金困难的文旅企业,债权人可能会同意减免一定比例的本金或利息,降低企业的债务规模和偿债压力。比如某旅行社因疫情影响,业务停滞、负债累累,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其主要债权人银行经过评估认为该旅行社在疫情后有较大的复苏潜力,同意减免了部分逾期利息并

对剩余债务进行了展期,为旅行社的重整提供了有利条件。债务减免能够直接减少企业的债务负担,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使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和运营。

2.2.3 业务重组

文旅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资源优势,对现有的业务进行优化和调整。随着人们旅游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游客追求个性化、深度化的旅游体验。一些传统的文旅企业,如以团队旅游为主的旅行社要调整业务结构,增加定制化旅游、主题旅游等业务。可以针对不同兴趣爱好的游客开发诸如摄影旅游、美食旅游、文化体验旅游等特色线路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在景区运营方面,景区可以减少对门票收入的依赖,增加景区内的二次消费项目,如特色餐饮、文化创意产品销售、休闲娱乐项目等。通过丰富景区的业态,提升游客的消费体验,增加景区的收入来源。比如某著名景区在业务重组过程中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景区特色的文创产品,如手工艺品、纪念品、文化书籍等,不仅丰富了景区的旅游产品体系,还为景区带来了可观的收入。

3 结语

综上所述,破产程序中的清算与重整策略是平衡市场主体退出与挽救的关键机制,对优化资源配置、维护经济秩序意义重大。清算通过有序的资产处置与债务清偿,实现市场的优胜劣汰;重整则以企业持续经营为目标,为具有重生潜力的企业提供缓冲空间,二者共同构成了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

参考文献

- [1] 成小燕. 法院裁定破产程序中债权债务清算的实践与规范分析[J]. 法制博览, 2025(11): 73-75.
- [2] 齐威. 破产程序和公司清算中的不动产登记[J]. 住宅与房地产, 2025(06): 22-24.
- [3] 陈玉翠. 破产清算程序中职工债权的认定问题[J]. 法制博览, 2025(02): 79-81.
- [4] 李振湘. 破产清算、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的程序差异与转化[J]. 法制博览, 2025(02): 73-75.
- [5] 谢肇煌. 世界银行“商事破产”新指标与我国的法治应对[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6(02): 60-79.
- [6] 苏尚葵. 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优先权的冲突化解与制度重构[J]. 法制博览, 2024(09): 112-114.